#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 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函告, 获悉吴桂昌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 除质押, 具体事项如下:

## 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4年10月21日,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,440,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 派,每10股转增15股后,原质押无限售流通股数变更为18,600,000股),相 关质押情况详见 2014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 资讯网的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4-077)。

近日,吴桂昌先生已将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,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。

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86,508,655 股,占本公 司总股本的 13.54%。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后,吴桂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 票 96,000,000 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47%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97%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

